

七、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其他相关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化师范学院的第八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八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化百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15.197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5.286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通化百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7 日